

商业银行信贷审批制度研究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程 讯 浙江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付明明

[摘要] 银行作为经营货币、经营风险的特殊企业,在信贷业务中,上下层级间形成了特殊的委托代理关系。本文运用信息经济学理论,通过建立委托-代理模型,分析了商业银行业务运行的特点,并对审贷分离制度产生的原因作出理论上的解释。

[关键词] 审贷分离 商业银行 信息经济学

一、引言

信贷是银行的核心业务。当前,在对于信贷问题的研究中,相当部分的视角,仍然把银行当作一个整体来看待,即包括了一个隐含的假设,银行是一个只从事存贷业务的企业,其行为必然反映最终控制人的利益取向。在这一假设的前提下,以 Stiglitz, Weiss(1981) 等为代表的学者,运用信息经济学理论,取得了大量令人瞩目的成果。然而,事实并非如假设所描述的。在商业银行内部,实际存在着复杂的委托代理关系;银行治理结构的健全与否,对经营绩效将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

根据巴塞尔委员会(1999)的概括,完善的商业银行治理结构应包括以下三个方面:1、权利结构,即基于明晰产权关系的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和收益分配权的基础框架体系;2、组织结构,在基础框架下形成的协调的内部各层次的治理关系,即委托代理关系;3、运行结构,强有力的内部控制体系以及对经理人员和员工的有效激励和约束机制。而到目前为止,关于银行治理结构的研究,大部分仍然集中在“权利结构”的范畴,包括如何安排产权结构、设置股东会、董事会、国有银行治理结构如何改善等等。

在本文中,笔者试图换一个视角,从信息经济学出发,研究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信贷审批制度,重点分析这样的问题:银行的信贷业务有什么特点?为什么银行的信贷体制不能直线授权,而要走向“审贷分离”?通过建立一个模型和简要的分析,得出相关的结论,并分析其中的意义。

二、模型

(一)基本假设和定义

1. 假设银行是只经营存贷业务,以存贷款利差为唯一利润来源的企业。为讨论方便,假设不存在税收、存贷比控制等。

2. 银行内部存在上、下层级。假设银行的最终控制人为上级行负责人,授权下级行经营信贷业务。

3. 委托代理关系。下级行在授权的范围内进行独立的信贷决策,这实际上就构成了一种委托代理关系。授权方是委托人,受权方是代理人。

4. 道德风险。道德风险是在不对称信息条件下,拥有信息的一方从事自身利益最大化、但损害另一方利益的行为。在信贷业务运行中,不仅银行(代表最终控制人)与借款人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借款人会利用信息优势,使银行利益受损;同时下级行人员与上级行的利益也不一致,银行内部也存在严重的道德风险问题。同时,信贷决策是一种比较专业化的行为,上级行委托很难对下级行代理人的行为是否合乎原则进行观察。

5. 定义:(1)存贷款利差为 i ; (2)贷款量为 L , $L \leq L_0$, L_0 是市场约束下贷款量的最大值; (3)贷款违约率(不良率)为 p , $0 < p < 1$; (4)代理人的工作努力程度为 a ; 由于信贷业务的特殊性,既要求发放贷款以创造收益,又要求控制贷款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这种委托代理关系实际上是多项任务——至少是两项任务的委托代理。这也使得代理人选择的努力程度 a 将存在两个向量:通过 a_1 ——市场拓展的力度决定贷款量 L , 即 $L = L(a_1)$, 假设 $L'(a_1) > 0$, $L''(a_1) < 0$, 即营销的力度越强,贷款量越大,但边际作用递减;通过 a_2 ——对风险的识别程度决定贷款的质量,或者说贷款的不良率 p , 即 $p = p(a_2)$, 假设 $p'(a_2) < 0$, $p''(a_2) > 0$, 即风险识别的努力程度越高,不良率越低,且努力的边际作用递减。(5)代理人的收入为 W 。

(二)委托人和代理人的效用函数

委托人和代理人都以自身的效用最大化为目标,而其效用大小都取决于净收入的多少,且两者都是风险中性。于是有:

1. 委托人的效用函数为 $R = L(a_1) i - p(a_2) L(a_1) - W$ (1)

2. 通常地,代理人的效用函数 $U = W - C(a)$, 其中 $C(a)$ 是代理人选择努力程度 a 所带来的负效用。

然而,在信贷这一特殊的业务中,由于借款人寻租行为的存在,代理人有从高风险贷款中获得高额租金的动机。代理人的效用函数变更为: $U = W + f p(a_2) L - [C(a_1) + C(a_2)]$ (2)

其中 f 是代理人从高风险贷款中获得租金的比例, $f p(a_2) L$ 是所谓的“灰色收入”。

(三)委托代理模型

这一委托代理问题可用数学形式表述如下: $\max(L(a_1) i - p(a_2) L(a_1) - W)$ (3)

s. t. $W + f p(a_2) L(a_1) - [C(a_1) + C(a_2)] \geq u_0$; (4)

u_0 是市场供求决定的一个常量。

委托代理模型的任务在于,设置一个合理的 W 水平,使委托人效用获得最大化。考虑几种情况:

1. $W = W_0$, 即代理人的收入是一个常量。这时,代理人为追求效用最大化,所采用的策略显而易见:令 $g(a_1, a_2) = W_0 + f p(a_2) L(a_1) - [C(a_1) + C(a_2)]$ 分别对 a_1, a_2 求导数,令其为 0, 有

$$f_p L'(a_1) = C(a_1) \quad (5)$$

$$f_L p'(a_2) = C(a_2) \quad (6)$$

他将在允许的程度内,最大化 a_1 ,同时最小化 a_2 ,直到努力的边际收入等于边际负效用为止。从而追求租金的最大化。在此情况下, p 将趋近于 1(出现“滥贷”现象), L 也将趋近市场约束 L_0 的水平,委托人的收入变为 $L_0 \cdot (i - 1) - W_0$ 。由于存贷利差 i 是一个远小于 1 的常量,因此委托人将出现严重亏损。1984 年我国实施“拨改贷”后,国内银行业开始拥有了一定的自主经营权,但直到 1990 年代前期,银行的经营模式都是从总行到分行、从分行到支行,权利简单下放,并且缺乏对基层行信贷人员最基本的考核约束,导致寻租、腐败现象盛行,积累了一大批不良资产,就是较好的印证。

2. $W = W(R)$,即代理人的收入与委托人的收入相关,委托人试图通过考核代理人创造的收入水平,来激励其努力工作。情况现在发生了变化。对代理人来说,效用函数变化为:

$$U = W(R) + f_p(a_2) L(a_1) - [C(a_1) + C(a_2)] \quad (7)$$

这时,代理人如果简单地通过减少 a_2 、扩大 a_1 , R 将出现严重缩水,从而影响到其 $W(R)$ 部分的水平。举例说明:假设 $W(R) = W_0 + b \cdot R = W_0 + b \cdot (L(a_1) \cdot i - p(a_2) L(a_1) - W(R))$,则

$$W(R) = \{W_0 + b \cdot [L(a_1) \cdot i - p(a_2) L(a_1)]\} / (1 + b) \quad (8)$$

$$\text{将(8)式代入(7)式后得: } U = W_0 / (1 + b) + f_p(a_2) L(a_1) + b L(a_1) (i - p(a_2)) - [C(a_1) + C(a_2)] \quad (9)$$

从(9)式可以清晰地显示,这时代理人的收入分成了三部分:

(1) 固定收入;(2) 从高风险贷款中获得的租金收入;(3) 发放高风险贷款 ($i < p$) 后,因绩效考核带来的收入损失。同样,令 $g(a_1, a_2) = U$,分别对 a_1, a_2 求导数后令其为 0,可得 $f_p L'(a_1) + b \cdot (i - p) L'(a_1) = C(a_1)$; $f_L \cdot p'(a_2) - b L p'(a_2) = C(a_2)$ 。整理后得: $[f_p - b \cdot (i - p)] L'(a_1) = C(a_1)$ (10)

$$(f - b) L p'(a_2) = C(a_2) \quad (11)$$

分别比较(10)与(5)、(11)与(6)后可知,与收入完全固定相比,代理人将权衡 f, b 的大小,从而决定采取什么样的 a_1, a_2 ,以实现其收入最大化;委托人也将会通过调整 b 这一变量,如构造拉格朗日函数,进行求导运算后,得到最优的激励系数 b ,以图达到激励兼容和效用最大化的目的。

1990 年代中后期以来,国内各家银行纷纷加强了对基层行的绩效考核,在机制上有了较大的进步,银行业总体经营业绩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盈利水平有所提高,不良资产率有所下降(肖洪广、肖小勇,2003),也是较好的印证。

(四) 信贷业务的特殊性导致模型的变化

然而,即使委托人采取以上设计,希望激励代理人选择更加努力工作的程度,信贷业务的特殊性仍然决定了最优解是不可得的。关键在于,由于信息不对称的存在,贷款的违约率(不良率)在某种程度上委托人是不可测的,至少在短期之内无法清楚地显示。银行信贷业务作为一种跨期交易,只有贷款全额收回后,所获得的利润才是完全真实的。当下级行的信贷人员觉察到贷款可能出现不良时,如果拥有审批权,他可以轻易地采用展期、贷款重组等多种隐蔽的手段来掩盖不良资产的发生,从而创造出在短期内不良率不变的假象,以获得更高的收入。而当不良资产最终无法继续掩盖时,可能已经过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委托人所面对的,是最终的巨大损失。可通过模型分析如下:

委托人试图通过考核代理人创造的收入水平,来激励其努力工作,即 $W = W(R)$,并仍然令 $W = W_0 + b \cdot R$,同上,有: $W = \{W_0 + b \cdot [L(a_1) \cdot i - p(a_2) L(a_1)]\} / (1 + b)$ (12)

如上分析,由于信息不对称的存在,委托人难以在短期内观察到 p 的真实水平。代理人可以巧妙地通过选择“合理”的 a_2 ,使借款人能够支付贷款利息即可,保证一定时期(考核期)内 p 是一个较小的常量;同时,贷款本金的归还通过展期、重组等方式周转,实际上存在重大风险,代理人仍然可以获得高额的租金收入。于是,上式变化为: $W = \{W_0 + b \cdot [L(a_1) \cdot i - P L(a_1)]\} / (1 + b)$ (13)

$P = p(a_2)$,在一定时期内为常量。将(13)式代入(7)式后得:

$$U = W_0 / (1 + b) + f_P L(a_1) + b L(a_1) \cdot (i - P) - [C(a_1) + C(a_2)] \quad (14)$$

$$\text{令 } g(a_1, a_2) = U, \text{对 } a_1, a_2 \text{ 求导后令其为 } 0, \text{可得: } [f_P - b \cdot (i - P)] L'(a_1) = C(a_1) \quad (15)$$

$$C(a_2) = 0 \quad (16)$$

(16)式与(10)式基本相同,代理人将根据 f, b 的大小,决定 a_1 的最优努力程度;同时,他将在带来的负效用最低的限度内,尽量选择“合理”的努力程度 a_2 ,获取较高额的租金回报,并隐瞒不良资产,保证考核收入不受影响。但最终,当不良资产暴露后,委托人将发现 p 的真实水平比原来观测的 P 要高得多,并面临重大损失。

(五) 双重委托代理

以上我们分析了银行代理人的情况,可以看出,由于代理人与委托人的效用目标函数不一样,代理人可能从信贷中谋取私利,损害银行委托人利益。

除银行之外,企业中同样也存在委托——代理问题。下面我们来分析银行与企业同时有委托——代理问题的情况。以国有银行和国有企业为例,在这种情况下,银行与企业都会嵌入于代理人的关系中,而其中最重

美国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的博弈分析及启示

安徽大学技术学院 鲁大立

[摘要]美国上市公司的盈余管理是信息披露规范约束下的博弈行为,各博弈方在各自利益的驱使下,进行相互博弈,从而达到“纳什均衡”。文章首先分析阐述了美国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的博弈主体及其行为,然后分析了盈余管理博弈的动机以及博弈过程,得出博弈的均衡解,即“纳什均衡”。文章最后在博弈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如何借鉴美国上市公司管理经验加强我国上市公司管理的措施。

[关键词]美国上市公司;盈余管理;博弈分析

目前学者对盈余管理的认识存在着一些差异,但某些方面的认识是共同的,即盈余管理的主体是上市公司管理当局,盈余管理目的是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手段是会计政策选择甚至会计造假。从博弈论的观点看,这符合博弈存在条件,是典型的博弈行为。盈余管理博弈中,主体是上市公司管理当局,对方是上市公司的利

要的关系之一是政府关系。若银行与企业的代理人都嵌入政府的关系之中,这对银行与企业的经营有哪些影响呢?对银行来说,银行可能沦为政府控制的工具,成为提款机。并且企业可能向银行大量贷款,然后借改制之机逃废银行债务。对企业来说,代理人也可能损害所有者利益,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例如在企业的改制过程中,企业代理人可将企业低价转让,而企业管理层则以低价收购。因此,最终利益落到企业经营管理者手中。

对企业来说,代理人这是弄垮企业,然后渔利。造成这种结果的主要原因是委托人缺位,作一个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者,其职责是使其保值增值。但是,尽职的国有资产的保护者却可能由政府部门的一纸调令,使其脱离岗位。而使国有资产流失者,却可易地继续为官。这正是一个悖论。

而银行在这过程中债权保全力量也显得很弱。造成这种后果的主要原因,一是银行对企业改制的参与程度不够。作为企业的债权人,银行难于了解和参与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这造成银行部分债权监管失控,工作滞缓被动。二是现行的法规法制对企业改制约束力不够。如《破产法》在当前的中小企业改制过程中暴露出一些明显的弊端和不适应之处,对规范企业破产中的经济行为、行政行为的约束力不够,对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利规定得亦不够明晰。三是地方政府介入司法,行政干预色彩浓厚。在企业改制过程中,许多地方政府及企业主管部门为了局部的短期利益,把减轻债务、甩掉包袱当作改制的首要目标,因而在改制过程中,总是千方百计悬空银行债务。最后,银行债权保障力量薄弱也可能与现行的银行体制有关。现在国有大银行实行的是一级总行法人制。因此,如果企业的贷款难于收回的话,分行甚至愿意让企业破产,这样,分行可以把这家企业的不良贷款从账面核销掉,以次降低不良债权的比例,而所受损失则自有总行去承担。

当然,在这种银行——政府——企业的三方博弈下,企业和银行嵌入政府关系也有许多好处。因为在政治域中,政府拥有对金融机构的管理权,银行可以通过与地方政府结成亲密关系而从中受益,如接受政府财政存款,经营业务中政府的保护,凭借与政府的密切关系来提高自身的信誉等。除了在经营上给予照顾外,在政府主导型融资体制下,无论是企业还是银行都在某种程度上并不对自身的行为负全责。企业一旦出现经营困难,政府会让银行继续为企业融资,充其量是由政府或银行的代表进驻企业,部分接管企业的治理权,但一般会让企业破产。而银行破产的巨大外部影响则使政府出面帮助面临巨额不良债权困扰的银行。即银行一旦破产所带来的巨大社会成本只能由政府承担。

三、模型的结论

以上,我们通过建立一个简单的模型,分析了商业银行信贷运行中的基本特点。银行作为经营货币、经营风险的特殊企业,与其他工商企业相比,利润的实现方式有着重大差异。一般企业在销售完成后,基本上即期地体现了利润;而信贷作为银行的主营业务,要在确保贷款本金安全归还的前提下获得存贷利差,才算“真正”实现了效益。这种特殊性决定了在银行内部,上、下层级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是一种多项任务的委托代理关系,代理人既要开拓市场、发放贷款,又要保证贷款的资金安全。由于信息不对称和道德风险的存在,委托人往往容易观察到市场拓展的状况(贷款量 L),却较难以真正观察到关于贷款风险的信息(不良率 p)。近年来,国内银行业推行“五级分类”的动态贷款分类标准,代替原来的“一逾两呆”——以贷款逾期时间分类的简单方法,也就是为了更科学地反映贷款质量的真实信息。但所谓“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只要拥有审批权,代理人总是有各种手段隐瞒信息;委托人很难设计一个有效的激励机制,完全解决道德风险的问题。

现在,问题已经很明显。委托人为了保证自身的利益,只有从组织结构上进行调整,完善内控机制:剥离下级行的部分信贷审批权,上收到上级行的其他部门;下级行申报信贷项目,必须由相关部门核准通过后才能办理,这就是“审贷分离”制度的起源。

[参考文献]

1. 张维迎:《博弈论和信息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和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2. 杨军、姜彦福:《银行贷款审批中的道德风险及其防范》,《经济研究》,2001(2).
3. 熊继洲:《论国有商业银行体制再造》,中国金融出版社,2004.
4. 肖洪广、肖小勇:《信贷审批权的经济学分析》,《技术经济》,2003(6).
5. 肖崎、刘媛媛:《从现代企业组织理论看国有商业银行组织结构构建》,《财经科学》,2003.